

114 學年度「教師評鑑」各項計分標準及注意事項

114.12.10

壹、資料年限採計：

1. 講師、助理教授以上第 1 次評鑑：可採計 3 年以上之評鑑資料，自 114 年 7 月 31 日往前推算於本校任職期間之評鑑相關資料。
2. 講師、助理教授第 2 次評鑑：評鑑資料採計 3 年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3. 副教授及教授第 2 次評鑑：評鑑資料採計 5 年，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◎113 年 3 月 26 日文學院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會議附帶決議：

1. 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以接受刊登或出版日期為採計日期。
2. 會議論文以發表日期為採計日期。

貳、評鑑標準為評鑑項目成績總分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通過評鑑。

參、評核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研究（40%~55%）

（一）專書、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（含會議論文集論文）或專業創作（30%~70%）

➤ 有審查制度：

1. 第一次評鑑及助理教授第二次以後評鑑適用

(1) 專書每本 100 分；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（含會議論文集論文）每篇 50 分。

(2) 若為合著者，應提供該著作之貢獻比例，依比例計分。

2. 副教授（含）以上第二次以後評鑑適用

(1) 專書每本 100 分；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（含會議論文集論文）每篇 30 分。

(2) 若為合著者，應提供該著作之貢獻比例，依比例計分。

➤ 無審查制度（最多 50 分）：

1. 第一次評鑑及助理教授第二次以後評鑑適用

(1) 專書每本 40 分；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（含會議論文）每篇 20 分。

(2) 若為合著者，應提供該著作之貢獻比例，依比例計分。

2. 副教授（含）以上第二次以後評鑑適用

(1) 專書每本 30 分；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（含會議論文）每篇 10 分。

(2) 若為合著者，應提供該著作之貢獻比例，依比例計分。

※ 專業創作（最多 80 分）

1. 正式出版之文藝類專書（需由具公信力之出版社送請專家審查）每本 80 分。

2. 擔任公開發表創作性展演作品之編劇、導演、表演、設計等職務，依演出時間長短及工作項目，每件 30~50 分；執行演出之藝術總監、製作人或執行製作，依前述原則，每件 10~20 分。

3. 獲國家級獎項者加 30 分。

4. 其他具特殊價值者酌予給分（至多 20 分）。

(二) 研究計畫 (30%~70%)

- 1.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**教育部實踐研究計畫、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(USR 計畫)** 一件 40 分計算。
- 2.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一件 30 分計算。
- 3.中央部會研究計畫一件 30 分。
- 4.地方政府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一件 30 分。
- 5.共同主持人分數折半，整合型或國家型計畫主持人外加 10 分。
- 6.教師委託計畫係屬多年期者，按年計算核定件數。

二、教學 (35%~50%)

(一) 授課時數 60% (含兼任行政職務、指導學生論文、執行研究計畫、指導學程實習學生等減授時數)

- 1.評鑑期間內平均每學期教滿基本授課時數以 100 分計算，每少 1 小時減 5 分。
- 2.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資料以教務處的教學時數一覽表為準)。

(二) 教學表現 40%

- 1.教學評量平均「4.375」以 100 分計，「3.75」為 90 分，每加「0.125」加 2 分，每少「0.125」減 5 分(請附上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)。
- 2.其他貢獻 (最多 20 分)
 - (1)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 10 分。
 - (2)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相關獎項一次加 10 分。
 - (3)執行中央部會教學相關計畫一件加 10 分。
 - (4)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酌予加分 (2~10 分)。

三、輔導及服務 (10%~25%)

(一) 校內服務 (含擔任行政主管、校內委員會委員或代表、主管職務代理人、參與招生事項、協助行政工作或其他貢獻等)。

- 1.擔任委員或代表每次或每學年 20 分。
- 2.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每學期 30 分，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每學期 20 分。
- 3.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代理人，比照主管計列。
- 4.參與各項招生事務 (含宣導、命題、口試、主監試委員、工作人員) 每次 10 分。
- 5.其他具體服務事項由系 (所)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之。

(二) 校外服務 (含擔任校外委員、政府機關顧問或委員、專業學會理監事、主辦或協辦全國性會議或訓練、演講、論文審查或口試、專案或專書審查、升等及聘任著作審查、承辦政府機關、社區或各級組織幹部訓練或工作會議等)。

- 1.專業服務 (包括演講、校外委員與顧問、學會理監事) 一次 20 分。
- 2.擔任有審查制度期刊或專書主編 (總編輯) 一次 30 分，編輯一次 20 分。
- 3.擔任校外口試委員一次 10 分。
- 4.其他貢獻由系 (所)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之。

(三) 學生輔導 (含學業指導、生活指導、社團導師、學業導師、生活導師、宿舍導師、其他輔導工作等) 每擔任一學期導師或其他輔導工作 30 分。